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5-00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次协议对方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姜照柏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勇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为特别决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5-00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灯市口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保函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灯市口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20%之间，以实际贷款合同为准，按季度结息，期限12个月。具体贷款金额和放款金额以银行核准金额额度为准；同时，公司计划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灯市口支行申请30%保证金的保函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保函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0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计划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审计报告
- 5、公司拟收购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